**阿拉善盟“十四五”工业经济发展规划（2021-2025年）**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盟以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迈出实质性步伐、以工业经济带动全盟实现新的更大发展的重要时期。为更加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十四五”工业经济绿色低碳发展和生态保护的各项要求，更好的指导“十四五”时期全盟工业发展，走出一条体现阿拉善特色的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依据《阿拉善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十三五”工业发展回顾

第一节 “十三五”工业发展成效

“十三五”时期是我盟工业发展由规模扩张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益型集约发展的关键五年，在盟委、行署坚强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国家、自治区有关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着力转变工业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完善园区载体建设，积极培育新产业、新经济，全盟工业经济实现了平稳健康增长。

工业经济保持较高速度增长。“十三五”期间，全盟工业增加值规模稳步扩大，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8%，2020年实现工业增加值147.4亿元，同比增长10.4%，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2.5%，高于全区平均增速11.8个百分点，增速列全区第3位，是带动全盟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从发展趋势看，全盟工业经过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和决策，处于快速增长的上升通道。

工业结构持续优化。“十三五”期间，我盟深入贯彻实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加快转换发展动力，调整产业结构，已取得初步成效。从工业产品种类看，列入统计范围的全盟主要工业产品不断增多，尤其是下游精深加工产品；2015年及以前年份统计主要工业产品为传统矿产资源加工和煤化工盐化工初级加工产品，2016年后统计规模以上主要工业产品纳入了塑料制品、初级形态塑料、化学试剂等工业产品。从工业品产量变化看，铁精粉、水泥、原盐、电石等初级加工产品产量逐年减少，精甲醇、塑料、精细化学品等深加工产品产量逐年增加，其中，2020年精甲醇、初级形态塑料和化学试剂产量同比增长5.7%、4.0%和69.7%。工业产品结构持续向下游高科技、高附加值产品转型升级。

工业企业盈利能力逐步恢复。经历了“十三五”初期的震荡调整，全盟工业稳中有升，规模总量总体上升，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逐步恢复，亏损企业亏损额不断下降，制造业亏损面持续收窄，盈利能力正在恢复。其中，2019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13.0%，利润总额增长58.3%，亏损企业亏损额同比下降15.9%；2020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7.5%，利润总额下降25.1%，亏损企业亏损额下降7.2%。2019年、2020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和亏损额持续降低表明全盟工业经济已渡过最艰难时期，新一轮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的工业发展格局正在形成。

中高端制造产品成为亮点。“十三五”以来，全盟上下认真贯彻盟委行署关于“园区集中、产业升级、环保达标”的总体要求和全力保障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打造千亿元园区的集中发展战略，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推动技术创新为动力，坚持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举，初步形成以煤炭、电力、化工和农畜产品加工为主导的工业体系，现代煤化工、盐化工、精细化工等特色优势产业持续发展壮大，20多种化工产品占全球市场份额50%以上，其中靛蓝、金属钠、光引发剂产能居全球第一，氯酸钠单套产能居亚洲最大，糊树脂、氯醋树脂、CPVC等产品领跑国内高端树脂行业，氨基甘油填补国内空白，肌酸、无水氟化钾、二氨基甲苯、光引剂系列等产品产能国内最大或生产工艺行业内领先；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工业产值比重由2015年的1%提升至2020年的6.8%；驼牛奶业、羊驼绒、苁蓉锁阳、牛羊驼肉、饲草料、沙漠葡萄等农畜产品加工初具规模，2020年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75.1%。

工业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高。我盟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以构筑内蒙古西部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打造国家重要生态功能示范区为总目标总任务，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以项目建设为抓手，加快发展循环经济，不断推动企业节能减排，工业绿色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十三五”期间，节能减排工作扎实推进，污染物减排工作超额完成，全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较2015年分别下降19.24%、14.8%，分别完成“十三五”减排任务的222%、112%；扎实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工作，培育形成庆华、中盐等一批循环经济代表性企业，阿拉善高新区先后获得自治区第一批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首批生态工业园示范点、循环经济工业示范园区等称号。2020年，全盟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17.2立方米，比2015年下降61.7%；万元GDP能耗3.0998吨标准煤，同比下降0.01%。

园区载体承载能力持续提升。“十三五”时期，全盟工业按照“集中集约集聚”发展要求，加快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纳各类企业1916户入驻工业园区，全盟规上工业企业由2015年的116家增长至2020年末的159家。同时，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持续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要素配套，全盟产业园区载体建设和工业集中发展成效显著，已经形成了以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核心，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为补充的工业格局，截止2020年末，全盟三个自治区级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累计投入149.55亿元，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逐步完善，承载能力不断增强。建成污水处理厂4座，新建污水处理厂1座，配套建设污水管网144.38公里，在建配套建设污水管网11.233公里。建成固废填埋场3座。建成500千伏变电站1 座、220千伏变电站3 座、110千伏变电站3座，35千伏变电站1座，在建35千伏变电站1座。建成供热管网274.3公里、天然气管网92公里。其中，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累计投入52.75亿元，建成污水处理厂2座，配套建设污水管网125.72公里。建成固废填埋场2座。建成500千伏变电站1 座、220千伏变电站2 座、110千伏变电站1座，正建成供热管网203.5公里、天然气管网92公里；腾格里基础设施建设累计投入36.8 亿元，已建成污水处理厂2 座，配套建设污水管网18.66公里。建成固废填埋场1 座。建成220千伏变电站1座、110千伏变电站2座、35千伏变电站1座。建成供热管网60公里；策克口岸基础设施建设累计投入60亿元，新建1座污水处理厂，在建配套建设污水管网11.233公里，110千伏变电站1座、35千伏变电站1座；建成供热管网10.8公里。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先后被自治区列为首批生态工业园示范点和循环经济工业示范园区，是自治区十强工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全区第一批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2018年与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一同被列入国家六部委公布的《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9年园区更名为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目前已成功进入国家高新区“以升促建”考察名单。

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基础，全力推动科技创新，建设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科技创新水平取得了显著提高。先后培育建立各类特色产业化基地、新型科技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院士专家工作站等科技创新平台载体184家，其中，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1个、院士专家工作站2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11家、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7个、研究开发中心6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个、重点实验室2个，盟级研究开发中心12个、自治区级创新孵化载体5个；柔性引进科技创新型人才656人，培养本土人才365人。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显著，全盟登记科技成果46项，自治区登记科技成果81项；专利申请和授权量大幅提升，2020年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3.63件，在农牧业、林草沙生态、工业高新、蒙医药、信息化等多个领域和行业，产生科技成果328项，转移转化239项。

第二节 工业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总结工业发展成绩的同时，应清醒认识到我盟工业仍存在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

工业结构单一，抗风险能力较弱。我盟工业结构虽不断改善，新产业、新产品逐年增加，但从整体看，以煤化工、盐化工为代表的化工产业是我盟工业的支柱型产业，2019年，盐硝化工、煤化工、矿产品采选、冶金行业、建材、电力和其他行业等六大产业产值占总产值的比重分别为40%、27%、13%、 8%、4%、8%左右，化工产业产值合计占比达到67%左右，远高于其他工业。“化工独大”的工业经济结构特点一方面在短期内难以实现根本转变，化工产业的能耗、安全、环保问题较为突出；另一方面，单一的工业结构导致全盟经济抵御外部风险的能力较弱，新冠肺炎的国际大流行致使多数化工产品出口承压，企业普遍面临生产经营压力。

高端要素匮乏，资源产业转型艰巨。我盟优势主导产业多以资源开采及初级加工产业为主，与工业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程度较低，研发、设计、市场、品牌等高端要素普遍偏低，导致全盟产业多集中于工业领域，尤其是资源开发和初级加工产业。同时，支撑资源型产业转型升级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滞后，除阿拉善高新区建有企业孵化器之外，尚无建设服务全盟的科技成果转化、投融资、市场营销、产品质量标准等专业公共服务平台，多数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偏弱、整体实力不强，缺少主动转变传统发展方式的动力和意愿。

产业层次偏低，新动能新增长极有待培育。全盟主要工业产品仍以矿产资源开发及初级加工作为支撑的传统动能为主，现有高新技术产业和高端产品较少，多数企业项目尚处于引进孵化阶段，以战略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为代表的新产业新动能尚未形成规模，对全盟工业转型升级和带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孱弱。2019年，全盟主要工业产品仍以初级加工产品为主，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全盟总产值在20%以下；在企业培育方面，目前全盟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为19家，多数集中于传统化工产业方面，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占比较少。

产业关联程度不高，集群效应尚需进一步显现。全盟工业虽以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为载体形成了在地理空间上的集中发展，但在产业链上下游及横向配套方面的关联集聚程度不高，尚未充分发挥协同共生的产业集群效应。盐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初步建立了以龙头企业为核心的产业集群，但化工产业链较短，多数中小精细化工企业在产品方向上“各自为战”，在产业链上只获取上游基础原料，缺乏相互配套关系，产业集群建设上有待加强；新材料、生物医药、绿色食品等产业布局较散，基本以企业单点发展为主，配套基础薄弱。

第二章 “十四五”面临形势分析

过去五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环境，我盟工业实现了平稳健康发展，取得了不少成绩。未来五年，世界经济形势更加复杂多变，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因素不断增多，国内经济发展压力增大，我盟工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并存。

第一节 机遇分析

纵观国内外发展新形势，经济增长面临诸多压力，但我盟工业发展仍处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机遇期。一是党中央加快构建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今后一段时期内，将以扩大内需、完善国内供给体系为主体，大力支持国内产业升级、技术革新和模式创新。国家实施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战略,自治区把发展先进制造业、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作为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部署,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带来重大历史机遇。国家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自治区推动“两个基地”绿色化高质量发展,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有利于更多 “蒙字号”工业产品拓展市场,开辟发展新空间、催生发展新机遇、培育发展新业态。二是国家大力发展实体经济，重点支持西部地区发展实体经济形成新格局。十九大以来，我国逐渐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加快发展以中高端产品为主体的实体制造产业， 特别是支持西部地区做强做优实体经济，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形成现代化产业体系。三是自治区落实落细实体经济发展举措，将制造业作为今后一个时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着力点。自治区加快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先后出台实施《关于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关于促进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内蒙古自治区传统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细化落实支持全区各盟市发展实体产业的政策措施，着力推动“十四五”时期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四是工业数字化智能化趋势显著，新基建将带动工业进入新一轮发展。当前，我国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5G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不断成熟，工业智能化已成为下一阶段我国工业发展方式演化的必然趋势，同时信息技术的深入发展促使以5G通信设施、特高压、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为代表的新基建开始推广普及，将为我国工业经济注入强大的新动力。五是新兴产业将持续快速增长，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主要投资方向。我国近几年规模以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9%以上，增速快于整个工业和经济的增长速度，预计“十四五”及未来一段时期，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有望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我盟依托工业发展基础在以多能互补、融合发展的清洁能源，大力发展碳纤维、活性炭等高端炭素材料，在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石墨烯为主的高端石墨材料产业、纤维、橡胶、工程塑料等高性能氟硅新材料、金属结构材料、光电子材料和纳米材料等新材料等领域具有较强的投资与发展潜力。六是国内消费需求持续提振，推动工业品市场加速扩大。在促进内需成为消费行业的主基调和新冠肺炎疫情后时代的背景下，消费者理念转变和政府培育导向的双重驱动将极大的促进高品质、绿色健康为主的终端消费品市场，进而带动我盟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绿色食品等前端工业品市场需求有效扩大，构建完整的内需体系 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体系。

第二节 面临的挑战

同时，我盟工业经济要实现高质量发展面临诸多挑战。一是国际国内经济增长压力增大，工业企业普遍面临投资和市场挑战。受国际经济低迷、市场需求萎缩等因素影响，工业企业一方面受到较大的市场生存挑战，尤其是中小企业和出口业务占比较大的企业，经营效益出现明显降低；另一方面，由于市场不确定因素增加和供应链组合难度增大，企业投资和项目建设出现不同程度影响；我盟部分企业以出口业务为主，多数企业涉及国际市场，国际经贸低迷的形势下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生存压力。二是生态环境地位更加重要，面临工业发展与节能减排的严峻挑战。“十四五”时期，随着生态文明建设进入多领域、全要素、全流域综合系统治理的提质增效阶段，将进一步落实落细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三区三线”管控；同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和能耗“双控”的持续收紧，我盟工业经济增长与能耗需求缺口的矛盾将进一步凸显。三是周边地区工业发展条件相似，面临较为激烈的区域竞争挑战。我盟周边地区总体呈现资源相似、产业相近、发展水平相同的特点，尤其是乌斯太、乌海、棋盘井“小三角”区域，产业特征极为相似，工业领域竞争更加激烈。 “十四五”时期，我盟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面临较大的区域竞争压力，将在工业总量、项目建设、发展效益等方面展开激烈竞争。四是发展要素和环境约束趋紧，面临工业转型升级空间拓展挑战。随着生态环保的日益严格和黄河流域保护的深入推进，我盟以重工业为主导的工业经济将在生产要素供应、节能减排、环境治理等方面将进一步趋紧趋严；另外，我盟大力实施集中发展战略，将原有的8个工业园区（包括项目集中区）整合为2个工业园区3个产业园，但由于园区范围限定，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有限，“十四五”期间工业转型升级将受到发展空间方面的制约。五是工业经济增速缓慢、投资增长乏力，面临工业经济持续健康增长挑战。“十三五”期间，我盟部分重点工业企业经济效益下滑，导致工业增长速度缓慢、总量偏小，2020年全盟实现规上工业产值约431亿元，其中，阿拉善高新区实现工业产值200多亿元，距实现千亿园区目标差距较大；同时，2020年500亿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仅为1.4%，投资对经济增长尤其是对工业经济的拉动作用有待进一步激发。

第三章 总体要求和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自治区“两个基地”、“两个屏障”、“一个桥头堡”的战略定位，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重大项目为抓手，加快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形成新优势、新支柱，积极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特色产业打造新动能、新增长极，着力构建符合新时代特征的具有阿拉善地域特色的现代工业体系和“两区、四园、两口岸”的工业总体格局，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强化工业领域节能减排和碳排放有序削减，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持续推动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主动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发展新格局，促进阿拉善工业产业向更高质量、更深层次、更宽领域发展。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工业发展与生态环保相统一。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守住生态底线，坚持生态优先，正确处理好工业发展与生态保护之间的关系，加强产业集聚集约发展，强化环境保护、能耗“双控”和水资源约束，把推进全盟工业高质量发展与建设国家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要求有机统一。

坚持工业总量与质量效益同提升。不断深化改革，创新产业与社会发展评价方式，在提升工业总量的同时更加注重发展质量和效益的提高，加强探索实践，逐步建立科学合理的工业用地评价体系和考核机制。

坚持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两手抓。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既要立足现实基础，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又要面向未来超前布局，积极引进培育新兴产业，使“新旧产业”有机更新、协同发展，共同构筑起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引擎。

坚持工业集中与全盟布局相协调。持续推进工业集中集聚发展，加强工业园区优化调整和全盟工业统筹布局，充分发挥各旗区比较优势条件，以园区（开发区）为载体，因地制宜集中布局各个产业，形成重点突出、特色鲜明的全盟工业布局特征。

坚持对外开放与区域合作一体化。充分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加快完善口岸设施和功能，健全对外交流与合作机制，对外加强与蒙俄等“一带一路”国家的产业经贸合作，对内加强与周边地区资源要素共享合作，实现多方互利共赢。

第三节 发展思路

“十四五”期间，我盟工业紧紧围绕推动实现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这一主线，大力实施四大发展路径，着力发展五大工业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构建“1+4+N”绿色工业体系，加快建设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腾格里技术产业园两大核心承载区，积极打造四大产业集群和三个示范区，奋力实现工业产值和企业营收突破“双千亿”目标。

专栏1                 阿拉善盟“十四五”工业经济发展思路

紧紧围绕一条主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大力实施四大发展路径：集中集约发展路径、产业链群建设路径、创新驱动路径和沿边开放合作路径；

着力发展五大工业产业：现代化工、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特色绿色食品等五个工业产业；

加快建设两大工业核心区：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腾格里技术产业园，其中高新技术产业园以现代化工和新材料为主导，配套发展新能源、生物医药等产业，建设产业高端、绿色安全、产城融合的产业小城镇；腾格里技术产业园以现代化工和新材料产业为主导，配套发展石墨、陶瓷、建材和生态沙产业，建设集加工、制造、研发于一体的现代化、生态化、科技型、宜居型经济技术开发区；

积极打造四大产业集群和三个示范区：四大产业集群即西北地区高端化工产业集群和重要的新材料产业集群、自治区现代能源经济产业集群、自治区重要的绿色食品产业集群；三个示范区即产业治沙反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黄河流域大保护先行示范区和中蒙俄深化合作示范区；

奋力实现一个目标：全盟工业产值突破千亿元和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千亿元的“双千亿”目标。

坚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构建“1+4+N”绿色工业体系，开创工业发展新局面。一方面着力优化提升现代化工产业，巩固夯实我盟工业发展基础，再造工业发展优势；另一方面大力发展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和特色绿色食品等四个具有潜力的工业产业，培育工业发展新优势新增长极；同时，积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培育多个工业与服务业相互融合的新产业新模式。

强化工业对全盟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加快健全工业要素保障机制，围绕重点产业打造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四大产业集群”。最大化发挥我盟特色优势产业和资源优势，加快延伸化工产业链和多化工融合，推动化工产业由基础原料型向高端精细型转变，大力支持非金属矿产资源一体化开发和高价值转化，打造建设西北地区高端化工产业集群和重要的新材料产业集群；加强能源产业建设，围绕新能源转化应用加快布局新型能源基础设施，加快形成多能并举、多业耦合的能源体系，打造自治区现代能源经济产业集群；持续加强特色沙生动植物资源利用和技术开发，着力发展绿色有机健康食品和功能疗效保健产品，打造自治区重要的绿色食品生产加工产业集群。

加快探索工业与生态和谐发展新模式，建设具有引领示范效应的“三个示范区”。把边疆生态安全和社会和谐摆在更加突出重要的位置，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进一步优化工业能耗指标和环保奖惩机制，积极探索产业治沙用沙防沙新途径，建设产业治沙反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黄河流域大保护先行示范区；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加强口岸通关和服务两个能力建设，积极推动建设高能级跨境合作平台，建设中蒙俄深化合作示范区。

第四节 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工业经济总量进一步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增强，基本形成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现代工业体系；全盟工业发展环境明显改善，工业园区（开发区）对社会经济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不断提高，工业信息化智能化取得明显进展，科技创新、开放合作、品牌质量、生产服务等大幅提高，与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需求相匹配的要素支撑与保障体系更加完善。

总量规模再上台阶。工业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高于自治区平均水平。到“十四五”末，工业总产值力争突破1000亿元，工业企业营业收入突破1000亿元，完成工业增加值210亿元，年均增速达到7%以上。

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全面完成焦化、电石、铁合金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和改造升级，传统产业绿色化、高端化、集约化水平显著提升；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占比不断提升，产业集聚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 “十四五”期间，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全部工业增加值的比重分别提升5个百分点以上。链主企业、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数量明显增加，带动力明显增强。

创新能力不断增强。科技创新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创新要素进一步汇聚汇集，培育形成一批创新型企业，突破一批制约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到“十四五”末，新增高新技术企业35家以上，培育盟级及以上研发中心50户以上。5G 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更加完善，信息化与制造业深度融合, 5G 技术应用、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智慧园区等重点领域信息化建设取得新成效,产业智能化升级、数字化赋能取得新进步，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智慧园区。

绿色发展全面推广。绿色发展理念深入贯彻，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模式，节能减排、资源节约和生态环保水平显著提升。“双碳”阶段性目标和能耗 “双控”目标全面落实，倚能倚重发展模式明显转变，重点用能行业单位产品

能耗优于国家能耗限额先进值，工业用水强度继续下降，绿色发展水平实现新提高。“十四五”期间，新增能耗总量达到自治区控制指标要求，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持续降低，达到自治区考核要求，碳排放控制在合理区间。

第五节 空间布局

按照集中集聚集约高效的原则，加快优化全盟工业空间布局，统筹全盟工业发展格局，以工业园区（开发区）为载体平台，着力推进产业集聚升级、空间功能拓展和体制机制创新，持续集中力量打造千亿级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地区特色资源与产业基础为依托，围绕重点优势产业，布局配套服务产业链，持续完善创新链、提升价值链，培育形成一批主业突出、绿色高效、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产业集群。

1、构建“两区四园两口岸”总体布局。将现有3个经济开发区调整合并为“两区三园”。其中，“两区”即内蒙古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内蒙古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两个主体开发区。“三园”为内蒙古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下属三个产业园，即高新技术产业园（原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腾格里技术产业园（原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敖伦布拉格产业园；同时，围绕塔木素地处北山成矿带区位优势，培育发展塔木素天然碱循环产业园。加快搭建外向型产业平台，强化口岸与腹地经济协同合作，依托两口岸带动两区四园产业联动和合作发展。

两区：内蒙古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升级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目标，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打造自治区千亿元产值园区。内蒙古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以口岸过境资源的落地加工业为主，实现进口资源落地转化。

四园：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园，重点发展盐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石油化工、医药农药等产业，新材料重点发展先进高分子材料、石墨烯、碳材料、氟化工等产业；

腾格里技术产业园，重点发展精细化工、染料、医药、农兽药、橡胶助剂等中间体项目及终端产品项目，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工程塑料、高分子复合材料、GMT以及高端氟硅材料、新型建材等产业；

敖伦布拉格产业园，以打造边境经济合作新兴产业基地为目标，重点发展煤化工、精细化工、石油化工，新材料重点发展石墨深加工产业和进口资源精深加工产业；

塔木素天然碱循环产业园，加快北山成矿带矿产资源勘探开发，依托塔木素天然碱资源优势，发展天然碱开发和盐化工产业，培育发展以天然碱为引领的循环经济产业园。

两口岸：策克口岸，以发展国际物流、边境贸易为主，逐步形成集国际贸易、物流、旅游等为一体的现代国际口岸，实现通道经济向落地经济转变，打造连接服务丝绸之路经济带和中蒙俄经济走廊的重要通道；乌力吉口岸，以实现常年开放为目标，建设集矿产品进口贸易、互市贸易、仓储物流、文化旅游等多功能于一体的边境经济合作区，实现与敖伦布拉格产业园区（国际物流园）一体化联动发展。

2、提升地方特色点状工业项目集中区。立足于各旗区工业发展现状基础，围绕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和地方特色产业，按照“绿色生态、点状开发、量力而行”的原则，进一步优化提升吉兰泰石材加工园、雅布赖精细化工项目区、常山工业集中区、额济纳赛汉陶来工业集中区等各旗已形成的工业集中区，一方面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搬迁进入工业园区，推动区位邻近、产业类似、定位相近的工业集中区就近并入自治区级工业园区；另一方面加强工业集中区建设管理，加强企业生产工艺和装备升级，重点完善石材、建材、化工等行业企业环保安全体系建设，按属地原则依法依规加强监管，严格产业项目准入，逐步推动现有化工企业迁入达标化工园区。

第四章 产业发展重点方向

深刻把握新时代产业发展的新要求、新模式，充分结合我盟工业发展水平不高的基本盟情，紧抓国家、自治区大力发展实体经济政策机遇和新兴产业快速增长、国内需求持续扩大的市场机遇，综合运用“集中集约、产业链群、科技创新、开放合作”四大发展路径，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等应对气候变化长期目标，强化能耗“双控”，着力推动传统优势产业提质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构建形成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工业体系。

第一节 现代化工

现代化工产业是我盟的传统支柱产业，多年来一直支撑着全盟的经济社会发展。经过“十三五”时期的整合提升，化工产业链条逐步延伸、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多项产品产能位居世界前列，发展质量有了显著提升，但仍然存在着产业结构偏低、高端产品匮乏、企业效益不高等问题。“十四五”时期，应加快优化上游初级化工产能，推动化工产业向化工园区集中集聚并形成多化融合循环产业链，着力延伸产业链，推动化工产业向高端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化学制药等方向发展。到2025年，现代化工产业总产值力争达到700亿元，培育新增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骨干企业10家以上，各类精细化工品产能达到300万吨以上。

1、煤化工。加强规范发展煤化工产业，严格控制总量规模，以推动传统煤化工产业转型升级为着力点，进一步做强做优支柱产业，夯实工业高质量发展基础。全面推进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和改造升级工作任务，引导企业落后产能（装备）有序退出，实施焦化行业产能置换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标准的落后产能，推动传统煤焦化向新型化、精细化、高端化方向发展。严控焦化新增产能，加快焦化企业整合重组，到2023年末，全面淘汰焦炉炭化室高度4.3米以下捣固焦炉，符合条件的产能在区域内等量或减量置换，新建捣鼓焦炉炭化室高度不低于6.25米，“十四五”期间，焦化总产能控制在1200万吨左右。鼓励焦化企业围绕焦油加工、粗苯精制和焦炉气合成化工产品三条产业链，根据产品市场和技术进步，拓展延伸产品链条，大力发展以炼焦副产品深加工为主的煤化工产业，大力推动煤化工产品精深加工精细化学品和高端合成材料。积极探索焦炉煤气制氢与二氧化碳耦合发展甲酸等产业。

专栏2                 煤化工产业链群

以煤焦化为核心的综合利用产业链群：①煤焦化-焦炉煤气-甲醇/LNG/乙炔-1,4-丁二醇-精细化工；②煤焦化-焦油-沥青-改质沥青-针状焦-超高功率石墨电极/沥青基碳纤维；③煤焦化-粗苯精制-精苯/甲苯/二甲苯-己内酰胺/苯乙烯/硝基苯-尼龙6/聚苯乙烯；④煤焦化-焦炉煤气制氢-甲酸。

以甲醇为基础的产业链群：⑤煤-甲醇-烯烃-丙酮/苯酚/环氧丙烷-精细化工；⑥煤-甲醇-醋酸-醋酸乙烯/醋酸纤维/醋酸制乙醇-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聚乙烯醇。

2、盐碱化工。坚持绿色清洁发展导向，加强盐硝资源开采及源头化工环节控制，有序压缩产能规模；持续优化提升盐化工初级环节，引导支持相关企业改造工艺流程和更新升级生产装备，改善生产环境。积极巩固提升优势产业链，加强环保染料、金属钠系列产品多元化发展力度，进一步做强做大世界级染料产业基地和金属钠产业基地；切实转变“PVC+烧碱”的传统盐化工发展模式，大力发展特种树脂产业，着力推动普通PVC向特种PVC产品转变，打造全区特种树脂集聚区；大力延伸盐碱化工产业链，围绕“氯、氢、碱”副产物综合利用，聚焦“有机氯系列产品、耗碱系列产品、特种PVC系列产品”三大领域，推动盐碱化工往染料、颜料、树脂、医药和农药及其中间体专用化学品方向发展，实现盐化工精细化、高端化发展。积极探索金属钠副产氯气与电解水制氢耦合，联合发展无汞触媒工艺PVC。依托化工产业需求，积极推动氢氧化钾往高纯度、食品级发展。

专栏3                 盐化工产业链群

PVC循环经济及深加工产业链群：①电石/烧碱—PVC/电石炉尾气制甲酸钠/绿色建材/降解塑料/电石渣脱硫剂；②PVC—氯化聚氯乙烯/PVC糊树脂/氟化PVC等改性特种PVC；③氯乙烯—氯乙醛/偏二氯乙烯/氯醋树脂/氯乙烯—偏二氯乙烯共聚树脂/氯乙烯—丙烯腈共聚树脂—聚偏二氯乙烯。

副产物综合利用产业链群：④液氯—环氧氯丙烷/氯甲烷/四氯化钛—环氧树脂/钛白粉/海绵钛；⑤液氯—氯化苯—硝基氯苯/对二氯苯—硝基苯胺-精细化工；⑥氢气/液氯/甲醇/苯-苯胺/甲苯二胺-MDI/TDI-聚氨酯系列产品；⑦强芒硝—元明粉—硫化黑—硫化染料—环保染料；⑧高浓度盐废水-回收利用-原料盐-盐化工。

3、精细化工。依托基础化工产业优势，加强精细化工产业链延伸和新领域拓展，以高分子材料、化学试剂、化工助剂、染料颜料中间体等方向为重点，持续完善精细化工废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动精细化工产业走高端化、终端化路线，打造全国重要的精细化工产业基地。加快构建多化融合循环发展模式，充分利用已有煤化工、盐化工、天然气化工等产品，加强原料互用、链式交叉的精细化工融合循环产业链，重点形成氢氰酸精细化工、丙烯精细化工、苯精细化工、吡啶精细化工等产业链。进一步优化农药医药精细化工，做好“延链、补链”文章，着力推动氨基甘油、肌酸、乌洛托品、吡唑醚菌酯、甲磺草胺等重点产品向医药农药原料药、成品药延伸；积极发展吡啶类高效低毒环保农药、吡唑酰胺类新一代杀菌剂等中间体及原料药；积极培育福韦类抗艾滋药物、他汀类降血脂药物、沙坦类降血压药物和洛韦类抗病毒药物等高端化学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积极延伸拓展精细化工产业链，以为电子化学品、液晶化学品等方向，引进培育高纯试剂、光引发剂、腐蚀刻蚀挤、光刻胶等高端精细化工项目。

专栏4                 精细化工产业链群

氢氰酸精细化工产业链群：①氢氰酸-羟基乙晴-苯胺基乙腈/亚氨基乙腈-靛蓝/农药中间体及原料药；②氢氰酸-氰化钠/高纯氢氰酸-黄血盐钠/丙二酸二甲酯/原甲酸三甲酯-吡哌酸。

丙烯精细化工产业链群：③丙烯-环氧丙烷-可降解塑料/聚醚多元醇；④丙烯-丙烯腈-化工新材料；

苯精细化工产业链群：⑤苯-硝基苯-多氨基苯磺酰胺/4-氨基二苯胺-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⑥苯-氯苯-硝基氯苯-硫化黑-硫化染料；⑦苯-氯苯-邻二氯苯-二氯苯胺-农药中间体及原料药；

吡啶精细化工产业链群：⑧吡啶/合成吡啶—2-氯吡啶/三氯吡啶—吡啶脲/溴氰虫甲酰胺/四氯虫酰胺/氟草烟/三氯吡啶醇钠-杀虫除草剂；⑨吡啶/合成吡啶—2-甲基吡啶/3-甲基吡啶—2-氰基吡啶/3-氰基吡啶/2-氯-5-氯甲基吡啶—杀虫除草剂。

4、石油化工。依托境内油田资源，以敖伦布拉格产业集聚区为重点，积极探索煤-油一体化项目，重点生产清洁燃料油、乙烯、芳烃等优质化工原料；统筹推动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盐化工、精细化工相互融合，着力优化下游化工产品结构，重点发展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功能性膜材料、清洁高效燃料、高性能润滑油、环保溶剂油、特种沥青、特种蜡等绿色石化产品。

专栏5                 现代化工产业重点建设内容

煤化工：加快推进阿拉善盟沪蒙能源实业600万吨焦化、180万吨甲醇及焦化综合利用等项目建设；有序推动东海新能源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等项目，积极探索发展焦炭气化生产精细化学品项目。

盐化工：加快推进博源天然碱项目，中盐吉兰泰年产31万吨聚氯乙烯及7.5万吨烧碱产能置换项目，瑞达泰丰8万吨氢氧化钾等项目建设；积极发展双乙酸钠、三聚氯氰、环氧氯丙烷、环氧树脂、氨基钠等盐化工产品。

精细化工：加快推进泰兴泰丰年产5万吨靛蓝智能化升级改造扩建项目、大中实业农药中间体及含氟精细化学品项目、融创宜博数码喷墨/电子/染料中间体系列项目、双利科技3万吨硫化碱5000吨对氨基苯甲醚项目、华凯科技年产18000吨浮选药剂项目、中辰科技年产5.5万吨精细化学品项目、众源久泰年产22600吨精细化工中间体项目、鼎利科技年产500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助剂项目等项目建设；积极发展2-氨基苯酚-4-磺酰胺、邻氨基苯甲酸-4-磺酸、邻羧基-5-磺酸苯腙、酸性玫瑰红B50、阳离子翠蓝X-GB、阳离子荧光黄10GFF、金属络合染料、阳离子金黄X-GL、阳离子红X-GRL、阳离子蓝、荧光增白剂、对氨基苯甲醚-对甲氧基乙酰苯胺、邻氨基对乙酰氨基苯甲醚等染料中间体及成品，吡啶碱、甲基萘、吲哚、喹啉、蒽、菲等精细化学品。

石油化工：积极探索煤-油一体化、芳烃联产PX、聚酯一体化等项目。

第二节 新材料

新材料是我盟“十四五”时期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之一，也是我盟最具有发展基础和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应充分发挥产业基础优势和资源优势，着力推动化工产业链往材料产业延伸，加强优质资源一体化开发利用，打造全国重要的新材料生产基地。“十四五”期间，重点抓好糊树脂、石墨烯、新型碳材料等重大项目建设，到2025年，突破一批新材料产业关键技术，建成一批具有重大带动效应的龙头示范项目，新材料产业总产值力争达到100亿元。

1、化工新材料。依托我盟化工产业基础，大力发展以纤维、橡胶树脂、工程塑料等领域为重点的化工新材料产业。加快推动庆华集团碳纤维项目建设运营，发展沥青基碳纤维及其制品；依托中盐、晨宏力等龙头企业技术优势，加强PVC改性技术研发投入，积极发展不同品类、不同用途的改性PVC产品，着力提升PVC特种化率。以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重点，以发展化工新材料为目标，大力推动煤、盐、精细化工耦合发展，打造形成一批上下游关联性强、协作紧密的化工产业链群；围绕煤、盐基础化工原料优势，加强招商引资和宣传推介，加快引进、培育以高性能化工新材料为核心产品的科技型企业，培育层次丰富、种类多样的化工新材料企业梯队和产品体系。积极发展氟化工产业，培育高端含氟新材料。

专栏6                 “十四五”化工新材料关键技术研发

高性能树脂关键技术：研发具有高透明性、耐冲击和尺寸稳定性的聚碳酸酯生产工艺；重均分子量不小于40000，单套装置规模达到万吨级/年的聚苯硫醚生产工艺技术；PCT及共聚物PETG等关键单体和特种聚酯生产技术；单套装置规模达到万吨级/年及以上的二氧化碳基、PBS、PBAT等生物可降解塑料生产技术等。

热塑性弹性体及纤维关键技术：研发丁基橡胶与尼龙熔融共混的具有高气密性的丁基橡胶/尼龙热塑性弹性体工艺技术；单套装置规模达到万吨级/年的聚酯型热塑性弹性体生产技术；高模高强对位芳纶工艺技术等。

2、先进碳材料。抓好敖伦布拉格查汗木胡鲁超大型鳞片石墨矿开采加工及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和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加快形成石墨原料生产能力，积极延伸发展石墨储能材料、石墨散（导）热材料、石墨密封材料和特种石墨材料，积极探索开发石墨烯、纳米碳管等前沿材料，打造国家重要的石墨新材料产业基地。

专栏7                 “十四五”石墨材料关键技术研发

石墨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引进并开发超高纯石墨提纯技术、膨胀石墨制备技术、核石墨成型工艺、SiC包覆球形石墨技术、大规格等静压石墨制品制造技术等。

石墨烯关键技术：开发石墨烯批量可控制备技术，包括突然石墨粉体可控插层技术、石墨烯粉体连续热处理技术、高纯度低成本石墨烯粉体批量制备技术、卷对卷石墨烯薄膜CVD生长技术、大面积石墨烯薄膜的基底控制生长技术等；加快研发石墨烯分散技术，包括石墨烯纳米片分散技术、石墨烯料浆分散技术、石墨烯与高分子共混分散技术等。

3、金属新材料。依托有色金属及稀贵金属资源，以高端新型金属材料为发展导向，重点培育具有耐腐蚀、耐高温、抗疲劳、高强韧性、轻质化等特性的高端金属新材料产品，探索培育科技前沿型金属材料。加快实施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锰合金项目，推动发展锰铁、锆铁等特种合金材料；依托金属钠产业基础，加快发展下游核级钠、原子能反应堆冷却剂、钠硫电池材料等高端钠材料，积极推动高纯金属钾、金属锂等金属材料。围绕盾安集团镁合金材料项目，积极延伸产业链，开发高性能镁合金加工材料，加强技术合作与研发，积极发展镁基储氢材料、镁基泡沫复合材料等新型镁基材料。

4、光电子材料。围绕已形成的晶体硅产业基础和能源优势，加快发展更高纯度的多晶硅、单晶硅产品，根据区域市场需求情况，灵活发展光伏电池、太阳能面板及组件产品；以电子信息制造产业为方向，积极发展光纤预制棒、碳化硅及晶片等基础材料，重点发展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材料、液晶显示屏材料、LED照明芯片等核心光电子材料，培育形成以显示照明为核心的光电子材料产业链。

5、陶瓷及膨润土材料。加强优质高岭土资源勘探开发，以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以建筑、装饰、艺术为切入点，积极发展高档建筑装饰陶瓷材料和工艺美术陶瓷材料，积极开展高端复合陶瓷技术研究与试验，积极研发先进适用的陶瓷烧结技术、陶瓷粉体技术和陶瓷增韧技术，探索发展陶瓷基复合材料、工业耐酸碱陶瓷和陶瓷功能材料。积极拓展膨润土多样化应用领域，加强膨润土替代有机防渗材料、预防水体富营养化，在饲料、污水净化应用研究，发展膨润土防水材料、膨润土增稠流变剂、油漆和油墨添加剂等材料。

专栏8                 新材料产业重点建设内容

化工新材料：加快推进中盐年产4万吨糊树脂项目、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氯乙烯差别化利用项目、庆华集团碳纤维项目、格雅高新材料年产15万吨锦纶-6切片项目等项目建设；纤维材料方面，重点发展高模量的沥青基碳纤维、PAN碳纤维以及碳纤维制品，对位芳纶纤维、聚苯硫醚纤维、聚丙烯纤维、聚丙烯腈纤维、聚酯纤维、聚氨基甲酸酯纤维等；橡胶树脂方面，重点发展聚甲氧基二甲醚、特种固体酚醛树脂、聚氨酯、环氧树脂、聚丁二酸丁二醇酯、聚乙烯共聚树脂、聚醚多元醇、丁腈橡胶、ABS树脂、乙丙橡胶等，积极开发氯醋树脂、超高聚合度PVC、超低聚合度PVC、氟化PVC树脂、医用PVC树脂、氯乙烯共聚专用树脂、聚偏氯乙烯等特种PVC产品；工程塑料方面，加快发展聚酰胺、聚苯硫醚、聚碳酸酯、聚甲醛、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可降解塑料、聚苯醚、聚醚醚酮、环氧树脂等；氟材料方面，培育可熔性聚四氟乙烯、聚全氟乙丙烯、氟橡胶、聚偏氟乙烯、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等含氟高分子材料。

先进碳材料：加快推进犇星新材料“气相合成法”年产3000吨石墨烯项目、庆华集团新型碳材料项目、鼎晟碳材料、浙江众兴年产1000吨聚碳硅烷等项目建设；加快发展高纯石墨、石墨乳、超高功率石墨电极、氟化石墨、高导热柔性石墨材料、石墨散热片等石墨材料，积极发展活性炭、电池负极材料、金刚石、碳气凝胶等碳材料产品。

金属新材料：加快推进中盛科技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联合开发年产65万吨高锰合金项目、习尚喜年产32000吨金属钾系列产品项目、中盐内蒙化工500万吨金属锂项目、盾安集团镁合金二期项目等项目建设；积极发展镁基储氢材料、镁基泡沫复合材料、碳纤维增强镁基复合材料、高性能稀土镁合金等镁合金材料。

光电子材料：积极发展电子级多晶硅、单晶硅以及高效晶硅电池、新型薄膜电池等光伏材料；加快发展LED衬底、有机发光二极管、LED外延片、LED光源、LED和OLED显示屏等照明显示材料。

第三节 新能源

我盟新能源产业已经形成一定规模，但多集中于传统风光发电，业态单一且发展后劲不足。“十四五”期间，应加快探索先进能源模式，推动建多能互补、分布式能源、区域微电网、智慧能源等先进模式，着力提升新能源应用比例和就地转化能力，形成以火电为主、新能源为补充的多能协同供应体系；积极拓展绿色储能、氢能等新能源业态，推动构建现代能源经济体系。

1、风光清洁能源。科学有序建设风电新能源项目，以阿拉善左旗及右旗北部和额济纳旗境内未利用地为重点，推进阿拉善左旗敖伦布拉格集中连片风力发电场建设，加强上海庙至山东直流特高压输电通道配套可再生能源保障；积极发展光伏发电，以阿拉善左旗北部为重点，建设与风电项目打捆开发作为外送通道新能源配套光电项目；积极开发太阳能中温集热制冷采暖成套系统、高温真空集热成套系统，以阿拉善左旗乌斯太镇北侧区域和右旗东北侧区域为重点，积极开发光热电源，大力发展中低温陶瓷集热等新型光热发电；以生态治理为核心，积极推动光伏系统与沙地治理、矿山修复、农林业相结合，加快形成“光伏+生态”发展模式；加快推广普及分布式新能源，鼓励工业企业、公共机构、商场楼宇等应用分布式光伏系统打造绿色建筑，积极开展“农光互补”“牧光互补”；鼓励新能源发电企业与用电企业联合建设直供可再生电力微电网。

2、绿色储能。以配套风光电站、分布式发电系统储能需求为出发点，在新能源外送基地、新能源电站、阿拉善高新区和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用光伏装机等地合理布局一批储能装置，着力提升新能源电力通道利用率和电力供应可靠性，加快推动新能源电站、电网、储能装置协调优化运营；积极耦合现有园区、企业自备电站，推动燃煤电站升级为储能电站。加快布局发展储能电池、储能材料和储能系统等储能产业，打造新能源发电-储能-应用的闭环系统。

3、氢能产业。充分发挥化工副产氢资源优势，积极整合企业副产氢资源供应能力，加快发展焦炉煤气、工业尾气等高效低成本制氢；依托我盟风能、光能富集优势，实施一批风光电制氢、风光储互补制氢重点项目，积极探索和试验风电水解制氢、光电直接水解制氢、光催化水解制氢和风光耦合制氢等绿色制氢技术；加快储氢加氢站建设和运营，推动加氢站与充电站合建联营，打通制氢-储氢-用氢产业链。

4、能源通道及设施。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支持，加强区域智能微电网、增量配电网、能源互联网建设；积极融入蒙西至天津南、上海庙至山东骨干网架建设计划，争取建设特高压电源点和输送线路，开拓形成阿拉善至蒙古国、华中、华北、华东等地区的电力外送通道。

专栏9                 新能源产业重点建设内容

风光清洁能源：加快推进佳合新能源20MW分散式风电、阿拉善左旗1600MW 风电基地等项目建设；积极发展光伏储能一体化、风光互补、风光火多能互补、光伏种养殖等模式。

储能产业：积极发展钠硫电池、锂离子电池、液流电池、石墨烯动力电池等储能电池，积极探索100MWh级超临界压缩空气储能系统、100MW级锂离子电池储能系统、大容量新型熔盐储热装置、100MW级全钒液流电池储能电站、高性能铅炭电容电池储能系统等新型储能系统。

氢能产业：重点实施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氢能源利用示范项目和50亿Nm3制氢项目；积极发展化学储氢材料、金属氢化物储氢材料、AB5型稀土系储氢合金材料、镁基储氢合金、钛铁系储氢合金、钛锰系储氢合金等储氢材料，积极研发乘用车、商用车氢燃料电池以无人机等军事领域氢燃料电池，积极推动建设氢燃料电池分布式电站。

第四节 生物医药

生物医药产业经过一段时期的探索培育，已经初步形成了产业基础，具备了做大做强的基本条件。“十四五”时期，应进一步探索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路径，坚持化学药和生物药“双轮驱动”，持续巩固延伸化学制药产业链，鼓励化学制药企业扩大产能、增加品种；加强生物制药技术创新，大力培育道地药材、沙生特色动植物制药产业，加快形成产业规模和行业影响力。到2025年，培育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化学制药企业，打造一批知名生物医药产品，生物医药产业实现总产值达到40亿元。

1、化学制药。充分利用精细化工产业基础和原料配套优势，集中建设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两个化学制药产业集聚区，发挥百灵科技、莱科作物、紫光化工等农药中间体技术优势，以绿色、高效、低毒为导向，加快发展一批杀虫、杀菌、除草、作物生长调节等作用的农药中间体和化学原料药；加大医药领域技术引进和研究开发，鼓励农药企业拓展医药中间体项目，以填补国内空白、提高国际市场占有率为方向，积极谋划一批抗感染药物、糖尿病、高血压、调节血脂和抗肿瘤药物等高附加值化学合成药；加大对临床急需、供应短缺、疗效确切、新专利到期药物的仿制开发，推动仿制药临床替代原研药和进口药。抓好灵圣作物、中高化工、沙洲化学等农药原料及中间体项目建设，支持格兰生物、蜂浪药业、中辉生物等医药中间体项目建设，鼓励制药企业延伸产业链，发展原料药、成品药。

2、现代中蒙药。充分挖掘苁蓉、锁阳、甘草等道地药材医用保健价值，发展道地特色中药材提取物系列产品、中间体和成药生产原料,加强道地药材有效组分和成份的研究,推动发展符合国际标准的精制饮片、超微饮片、配方颗粒产品；积极挖掘经典名方，鼓励蒙药复方二次开发，发展复方、有效部位及有效成分中蒙药材，推动中蒙药加工由单一的切片、提取向成药及中药保健品方向拓展。积极探索发展中蒙兽用药材。

3、生化制药。围绕畜禽屠宰副产物综合利用，加强有效组分回收和精细化利用，积极发展血浆蛋白、血细胞组分制品以及人血白蛋白系列高端产品，开发一批凝血酶、胸腺肽、红细胞色素C等生物提取制剂，发展治疗恶性肿瘤、心脑血管、自身免疫性疾病、代谢类疾病、病毒性疾病以及罕见遗传疾病等的多肽、蛋白质和核酸类生物制药产品。依托沙生动植物开发特色生物医药加工，发展一批苁蓉、锁阳、甘草、盐藻等为原料的医药产品。

专栏10            生物制药产业重点建设内容

化学制药：加快推进灵圣作物精细化学品项目、犇星化学年产21000吨农药产品及中间体项目、齐晖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综合二期工程项目、中高化工农药及中间体项目、蜂浪药业药物中间体项目、沙洲化学农药中间体项目、中辉生物年产3200吨药物中间体项目、兰格生物年产26000吨医药中间体项目、鸿利来化工年产2400吨医药中间体项目等项目建设；积极发展氯代烯丙基氧胺、二氯嘧啶、对甲砜基苯甲醛、溴代吡唑甲酸、甲基苯甲酰胺、氯甲基噻唑、氯唑酮、烯效唑、邻氯苯腈、沙坦联苯、大豆黄酮等医药中间体，氯代氨、溴虫腈、氟啶脲、嘧啶肟草醚、氰氟草酯、对氯苯甘氨酸等农药中间体。

现代中蒙药：加快发展中药免煮颗粒、中药配方颗粒、中药定量压制饮片等新型中药饮片产品，积极发展苁蓉总苷胶囊、肉苁蓉多糖片、肉苁蓉低聚糖冲剂、锁阳黄酮胶囊、锁阳多糖片等成药产品。

生化制药：积极发展胶原蛋白、血清白蛋白、胸腺肽、肝素钠、肝红素、胰蛋白酶等生物提取药物，探索发展干细胞药物、重组蛋白质药物、免疫细胞治疗药物、基因工程药物、干细胞制剂、新型生物检测试剂及生物疫苗。

第五节 特色绿色食品

绿色食品产业从单点开发到规模化工业化发展逐步壮大，但产品知名度不高、市场范围有限。“十四五”时期，应充分发挥我盟特色资源优势和地理优势，坚持“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的发展理念，加强绿色食品产业扶持力度，强化技术创新与品牌建设，进一步扩大阿拉善农畜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范围，积极创建更多国家及自治区名牌和驰名商标、产品原产地认证、有机认证、地理标志产品认证，着力将绿色食品产业建设成为我盟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独具地域特色的产业新名片。到2025年，绿色食品种类持续增多，质量品牌显著提升，建成一批高端绿色绿色食品产业化基地，产业总产值力争突破20亿元。

1、乳肉制品。以高端冷鲜肉制品和休闲肉食品为重点方向，加强生鲜肉精细化分割程度，开发高附加值肉制品和休闲食品。加强蒙古文化和特色奶食品融合，着力提升传统乳制品生产管理水平，推动民族特色奶食品规模化、工业化生产，积极开展奶制品研究开发应用，加快发展高端乳制品。

2、饮品饮料。依托金沙苑生态集团，大力推行酒庄生产模式，加强葡萄酒品牌建设，支持“沙恩”品牌做大做强；对标法国、意大利等世界著名葡萄酒产地，加强酒庄列级管理，积极引进国外先进管理方法和酿造技术，建设世界知名葡萄酒产区。加强肉苁蓉入酒技术开发，积极发展具有保健效果的苁蓉酒系列产品。发挥明昇食品优质发酵技术优势，积极扩大发酵型饮料规模和种类，围绕沙棘、沙葱、文冠果、黑果枸杞等沙漠特色植物开发一批特色饮料饮品。

3、骆驼产业。充分发挥阿拉善双峰驼全国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优势，支持阿右旗进一步扩大双峰驼规模化良种繁育基地，着力开发驼奶、驼肉、驼绒系列产品，加强骆驼生物产品、医疗保健产品研发，推动骆驼产品向化妆品、保健品、生物医药等高端产品发展。

专栏11            绿色食品产业重点建设内容

牛羊肉制品：积极发展精细分割肉、低温保鲜肉、冷鲜肉等，加快拓展风味牛羊肉干、肉脯、肉松、腊肉、罐头肉等休闲食品。

特色乳制品：着力提升奶酪、奶豆腐、奶皮子、酥油、酸奶等传统乳制品，加快发展羊奶粉、低温液态奶、发酵奶、配方乳粉、乳糖制品等高端乳制品。

酒水饮料：积极发展干红、干白、白兰地等不同层级的葡萄酒产品和基于苁蓉、锁阳、白刺等有效成分的保健酒和养生酒产品；加快发展文冠果、沙棘、葡萄等沙生植物及乌梅、桃子、梨、苹果、胡萝卜、番茄等普通果蔬为原料的发酵性饮料、乳酸饮料、果汁饮料、碳酸饮料等。

骆驼深加工产品：积极发展罐装液态奶、驼奶粉、驼奶片、驼奶酒、乳打酥油、驼乳干酪等驼乳制品，风干驼肉、酱驼肚、酱驼肉、驼肉罐头等驼肉产品，积极发展驼胎盘保健品。

第六节 生产性服务业

生产性服务业是支撑工业高质量发展不可或缺的配套产业，我盟服务业相对滞后，与工业相关的服务环节普遍缺失，极大的制约了工业经济发展质量的提升。“十四五”时期，应加强生产性服务业引培力度，以工业带动服务业，加快补齐生产性服务业短板，构建专业性强、优质高效、活力充沛的服务业体系。到2025年，全盟生产性服务业总产值力争达到60亿元，其中物流产业实现总产值30亿元。

1、现代物流。进一步加强物流服务能力，依托策克和乌力吉两个口岸，以及高新区物流陆港，以敖伦布拉格产业集聚区为重点，加快形成“东联西进、南联北开”的国际物流交通体系，着力提升物流通达便利性和货物吞吐能力，打造我国西部地区重要的物流节点，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和西部综合性泛口岸经济区；积极申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加快建设开放型经济平台，加强蒙俄进口资源落地加工，积极开展国际转运、分拨与集拼、保税仓储等国际物流业务。进一步壮大第三方物流市场主体，重点发展综合物流、专业物流、冷链物流、电商物流、城市配送以及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物流标准化建设、物流金融服务等业态。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改造物流业，加快物流公共服务平台和数据中心建设，发展智慧物流产业。

专栏12            现代物流重点建设内容

加快建设形成“一横两纵”物流通道体系

一横：沿横贯东西的临策铁路线和京新高速路的横向物流通道，向西联通新疆及中西亚地区，向东联通包头、呼和浩特等中心城市，加快建设沿线与各地区的公铁连接线路，增强通道带动能力。

两纵：一是策克口岸-赛汉陶来-东风-酒泉的纵向物流通道，完善公铁交通设施，进一步扩大物流能力，向南融入河西走廊；二是乌力吉口岸-敖伦布拉格-乌斯太-巴彦浩特-腾格里的纵向物流通道，加快乌力吉口岸开通运营，建设乌力吉至敖伦布拉格铁路连接线和高等级公路，打通中蒙新物流通道。

加快建设形成“多点支撑”的物流产业格局

策克口岸综合性国际物流基地：优化提升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物流产业，集中一批进口煤炭、金属矿产品等流通和加工企业，加快建设一批肉类进口、仓储、加工企业，建设形成集运储加贸多功能的综合性国际物流基地。

乌力吉口岸物流基地：依托口岸开通契机，加快引进建设一批以蒙俄煤炭、有色金属及其他矿产资源进口、仓储和转运为主的物流基地。

敖伦布拉格区域物流中心：以蒙俄资源落地加工转化为主，加快建设一批煤炭洗选及深加工、有色金属精选及冶炼加工等项目，兼顾进口资源、过境资源仓储、转运、分拨等物流服务。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税物流基地：依托高新区物流陆港，加快完善陆港报税仓储、加工和贸易功能，着力引进和建设一批外贸型企业项目，建设成为蒙西地区具有较强优势的保税物流基地。

2、金融服务。进一步完善银行、保险、证券、担保等金融业务体系，重点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建立健全多元化金融服务平台，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完善“政银担企”四方合作机制，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能。鼓励优势企业在国内证券市场挂牌上市，提升融合能力；结合我盟实际，有针对性地重点引进创业投资、金融租赁、消费金融等各类机构；鼓励银行等商业金融机构开展仓单质押融资服务，支持我盟物流企业发展。积极提升金融开发水平，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本外币金融产品、创新对外金融服务，开展人民币跨境结算、境外并购等金融服务。

3、专业技术服务。积极拓展专业技术服务范围，培育发展研究开发、工业设计、环境监测、检验检测认证、工程管理、营销策划、勘查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加快培育战略规划、市场调查、管理咨询、工程咨询等咨询服务和资产评估、会计、税务、审计等服务业。

4、科技创新服务。大力提升现有科技平台创新能力，持续完善阿拉善高新技术孵化园建设，着力引进科技咨询机构、知识服务机构、工程技术咨询中心等服务机构入驻，加快建设公共技术实验室，提升高新技术孵化园技术服务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大力提升院士专家工作站、企业重点实验室、技术研发中心科技创新能力，支持企业申报自治区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和院士工作站等创新平台。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积极建设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载体；强化产学研合作，引导企业与业界科研机构联合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新产品研发，使企业能借力外包部科研资源实现创新发展。

5、工业和服务业融合。鼓励新模式新业态的发展，推进相关工业企业建设智能工厂、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推广柔性化定制、发展共享生产平台、加强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逐步探索推进工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

第五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创新产业发展方式，着力优化工业结构

改造提升传统工业。积极推动传统制造业产品链聚合、价值链提升和产业效能的升级，探索建立企业信息共享机制，搭建以企业为主体、政府监管和服务、第三方专业机构运营的生产协作平台，实现不同企业间的产品、市场、产业链上下游等信息共享，推动传统工业相关企业由以往的“单兵作战”模式向“全产业链配套、跨行业协作”的开放式模式转变；加快全盟传统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升级，鼓励引导化工、冶金等危险行业企业加强生产过程系统集成控制，鼓励工业企业运用智能化装备和先进数字信息新技术重构生产管理流程，推动传统工业企业由“人工现场生产”模式向“无人工厂、远程办公”生产模式升级。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完善内部管理机制，提升管理水平，促进驱动传统工业发展的要素由“投资、原材料、劳动力”向“技术、管理、运营”等新生产要素升级。

专栏13            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主要措施

淘汰一批落后产能。强化市场竞争机制和倒逼机制，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通过环保、能源、财政等系列政策手段，加快淘汰排放不达标、能耗较大和规模较小的煤焦化项目，“十四五”期间不再新增焦化产能，加快对捣固焦炉炭化室高度5.5米的焦化企业升级改造，到2023年，全部淘汰炭化室高度在4.3米及以下，规模低于100万吨/年的焦化项目，焦化炭化室高度全部达到6.25米及以上。

引进一批先进技术。加强技术改造升级投资引导，围绕化工、冶炼、矿山等传统重点领域，组织开展技术改造专项行动计划，加大财政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力度，重点支持传统产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绿色制造、节能降耗、安全生产等领域技术改造升级。

推进一批两化融合。加快传统制造业向网络化、智能化、柔性化和服务化转变，加快推广应用现代生产管理系统等共性技术，支持企业普及制造执行、资源计划、客户关系等管理信息系统的应用和综合集成；支持有实力、有条件的企业进行工业云平台和工业大数据建设。

培育打造优势产业链群。立足存量优势产业，加快补足增强和延伸产业链，着力形成具有阿拉善比较优势的产业链群。围绕煤化工提升升级，建设新技术的新型焦化示范项目，倒逼淘汰规模效益不佳、技术落后的焦化项目，并加快延伸焦化副产物综合利用产业链，打造集约高效的煤焦化及综合利用产业集群；依托优势氯碱化工基础，加强“延链、补链、强链”，培育世界级的金属钠、靛蓝系列产品和特种PVC产业集群；围绕精细化工高质量发展，大力推动精细化工产业往医药、农药、试剂等高端精细化学品和塑料、树脂、纤维、橡胶等高分子材料延伸；围绕石墨矿产资源精细开发利用，加快敖伦布拉格石墨矿开采项目建设，积极发展石墨新材料，着力形成石墨采选加研一体化产业链；加强地方特色产业支持力度，加快延伸发展营养食品、药食保健品、生物制品和高端绒毛制品。

加快工业与服务业融合。围绕全盟工业布局加快打造巴彦浩特镇、乌斯太镇和策克口岸、敖伦布拉格四大专业服务业集中区，聚聚一批研发设计、检测认证、金融财税、电子商务、文化创意、国际商贸等专业服务机构，提升专业对口服务能级。鼓励服务业以工业发展需求为导向，推行定制化服务模式，与工业企业建立深度合作。积极搭建全盟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公共服务平台，着力提升工业企业服务需求和服务企业服务产品供给信息交互能力，引导指导服务企业创新服务产品、提升服务能力，增强与相关工业企业的契合程度，构建区域制造服务体系，打造一批集成制造与服务功能的产业链集群，形成产业共生、资源共享的互动发展格局。围绕能源化工、食品医药等产业，鼓励相关制造企业由加工制造环节向研发设计、运维管理、仓储物流、市场营销、电子商务、技术培训、融资租赁等增值服务环节延伸，进一步集中优势资源，着力做大做强，促进制造业企业由提供产品向提供“产品+服务”转变，大幅度提高向全社会提供高水平专业化服务的能力。

第二节 加强能耗管控，有序推动工业碳达峰

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以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试点，加快组织申报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区，积极推动建设“低碳园区”“零碳园区”；加强经验总结和模式推广，支持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自治区级及以上生态工业园区。着力优化高新区产业链网，大力发展循环经济，进一步提升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等关键指标，加快完善并延伸煤焦化综合利用、煤盐精细化工、新材料等为特色的生态产业链。鼓励企业加大节能减排和新工艺技术投入，减少源头污染物生产与排放，建立全过程的污染防治和监控体系。加强创建技术支撑，选聘理念先进、技术成熟的第三方机构作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创建技术服务单位，定期进行技术辅导。加强创建工作管理，按照“分工明晰，联动推进”的原则成立工作专班，强化各职能部门与上级部门协调联系，统筹推进创建工作。

加快推动工业节能降耗。深入实施工业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综合利用环保、安全、能耗、质量、资源价格等标准规范和政策手段，倒逼淘汰一批能耗落后企业和产能、压减一批过剩产能；围绕化工、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大力推广应用先进节能设施设备和技术，提升一批能效水平；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节能法律法规，加快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等设备，淘汰一批落后用煤设备；鼓励化工、装备、建材等工业企业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煤炭，减少工艺用煤。积极推动煤化工、有色冶炼等重点行业新建项目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严格控制能耗过快增长；探索建立市场化用能机制，推行新上高耗能项目有偿获取用能权、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有偿出让用能权制度，逐步建立完善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体系。鼓励工业企业使用风光电等新能源。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构建循环型工业体系，推动资源型产业绿色转型，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和循环化改造，系统推进环境基础设施提标改造和资源循环利用，引导产业集聚集约发展。

推进工业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积极开展绿色试点示范，在化工、装备、材料、食品等行业内遴选一批技术能力强、管理规范的领军企业，牵头推进一批绿色设计平台、绿色关键工艺、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项目，对接国家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健全评价机制，率先打造一批绿色制造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带动全盟工业绿色升级。加强绿色生产技术应用，支持企业开展绿色产品研发设计和产品认证，积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全面实施工业绿色清洁生产，建立统一自愿性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制度，鼓励企业自主开展或委托咨询服务机构协助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着重加强“双有”[1]及“高能耗”企业的清洁生产工作力度，健全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复查长效管理机制。

加强重点领域节能监管监察。创新工业能耗监管方式，加快应用互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建立全盟统一的工业能耗智慧监管平台，努力实现用能企业能源消耗在线监测和数字化管理。建立健全“盟-旗-园区-企业”节能目标包联责任制，加强对冶金、化工、建材等重点用能行业企业的日常节能监察工作，开展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对标达标行动，争取使重点产品全部达到国家已经发布的单位产品能耗准入标准。鼓励企业更换老旧、落后、低效用能设施设备，指导引导工业企业加强内部能源审计、能源计量和能源管理体系建设，争创能效“领跑者”。

制定实施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计划。围绕“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的目标任务，加快研究制定全盟工业领域“十四五”期间碳排放削减行动方案，探索建立工业企业能耗与二氧化碳排放预算管理制度，引导企业建立相关台账体系，推动工业用地出让与能耗、碳排放相结合；加强与乌海、鄂尔多斯等周边地区开展协同减排政策试点，推动区域能耗消耗与二氧化碳排放融合管控，探索推动区域碳排放权交易。推进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针对典型高耗能产业研究具体碳排放控制行动方案，实现煤电、传统化工等重点耗能行业按国家和自治区要求尽早排放达峰。鼓励大型企业、特别是大型国有企业制定二氧化碳达峰行动方案，实施碳减排示范工程。积极开展碳中和研究。

第三节 统筹全盟资源，集中打造高质量园区

加快工业园区统筹整合和优化调整。以阿拉善左旗为重点区域，统筹全盟工业发展格局，以工业园区（开发区）为载体平台，着力推进产业集聚升级、空间功能拓展和体制机制创新，为打造高质量发展的工业园区夯实基础。积极推进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统筹整合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敖伦布拉格产业集聚区；加快推动博源天然碱项目建设，逐步申建阿拉善塔木素工业园区。

专栏14            阿拉善盟工业园区（产业园）优化调整

两大工业开发区：

（1）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目标，打造自治区千亿元产值园区；围绕腾格里技术产业园形成优势高端精细化工产业链和高端产品集群，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建设生态型工业产业园。

（2）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以口岸过境资源的落地加工业为主，实现进口资源落地转化。

四个工业产业园：

（1）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园：重点发展盐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石油化工、医药农药等产业，新材料重点发展先进高分子材料、石墨烯、碳材料、氟化工等产业。

（2）腾格里技术产业园：重点发展精细化工、染料、医药、农兽药、橡胶助剂等中间体项目及终端产品项目，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工程塑料、高分子复合材料、GMT以及高端氟硅材料、新型建材等产业。

（3）敖伦布拉格产业园：以打造边境经济合作新兴产业基地为目标，重点发展煤化工、精细化工、石油化工，新材料重点发展石墨深加工产业和进口资源精深加工产业，围绕乌力吉口岸进口资源和查汗木胡鲁石墨矿资源就近深度转化利用，建设资源深加工产业基地。

（4）塔木素天然碱循环产业集聚区：加快北山成矿带矿产资源勘探开发，依托塔木素天然碱资源优势，依托博源控股集团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构建天然碱加工利用循环经济产业，培育发展以天然碱为引领的循环经济产业园。

两个口岸：

（1）策克口岸：依托口岸优势，进一步集聚现代物流、边境贸易、文化旅游等产业，打造高能级开放型经济平台。

（2）乌力吉口岸：推动乌力吉—查干德勒乌拉口岸正式开放，加强电子口岸建设，持续完善口岸基础设施和口岸通关服务体系，重点发展进出口加工、国际物流等产业，建设对外开放新平台。

着力建设千亿高新区。紧盯建设“千亿绿色工业园区”这一目标，进一步统筹全盟优势资源，全力支持高新区完善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健全创新体系和优化管理体制机制，打造全盟科技创新平台、金融服务平台、人才就业平台和综合配套平台。加快高新区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持续推进煤化工、盐化工和精细化工产业向高端、绿色、低碳、循环方向转型，积极培育以石油化工为导向的高端现代能源化工产业，着力发展新能源、新材料和特色生物资源新兴产业，构建“四化两新一特”现代产业体系。

推进园区重大项目建设。坚持大项目引领大投资，大投资带动大发展，完善重大项目帮扶包联机制和“精准对接”跟踪服务制度，积极为项目落地、开工、建设提供全方位机制保障。着力推动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600万吨焦化180万吨甲醇项目、吉兰泰油田勘探开发生产建设一体化项目、阿拉善盟金宝利格矿业有限公司晶质石墨矿采选及深加工项目、阿拉善盟--上海庙160万千瓦风电基地项目建设运营。建立“阿拉善盟‘十四五’工业项目库”制度，依据各工业园区实际发展情况加快谋划一批填空补齐、延伸拉长、扩规增容、带动发展的新项目；主动对接国家、自治区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机遇，超前谋划重大建设项目，力争我盟项目能够多进自治区、国家计划规划。

第四节 加强多能协同，全力做好现代能源经济文章

建设现代能源基础设施。加强电力设施建设，积极融入蒙西至天津南、上海庙至山东骨干网架建设计划；加快可再生能源的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将我盟列入西北三省清洁能源发电的试点地区，推动作为内蒙古大规模风与光互补发电的沙漠生态治理示基地进程。加快完善全盟电网设施，以中心城镇和工业核心区为重点，积极探索智能电网建设，强化本地网架和外送通道配套；加速建设地区电网与蒙西电网的联络，积极拓展电网向农村、牧区发展，加快建设一批开关站、变电站，形成稳定可靠、适度超前的电力设施体系。积极推进跨地区油气管道建设，加强与宁夏、甘肃、乌海、巴彦淖尔等地区天然气管线互联互通，积极探索中蒙跨境油气管线建设，着力形成“内连外通、多能互补、智慧高效”的现代能源设施体系。

推动新能源与传统能源协同发展。优化开发可再生能源，扎实推动上海庙至山东直流特高压输电通道配套可再生能源基地建设，提高新能源打捆外送能力和输出比例；积极推广分布式风光电应用系统，结合工业厂房、商业楼宇、公共建筑、畜牧养殖基地等，普及自发自用的光伏建筑集成系统、光伏畜舍、工业园区冷热电互补系统，提高本地新能源消纳比例；充分利用荒漠沙漠地质条件积极开展风光新能源发电，深度结合沙漠治理和生态保护，探索推广“沙漠荒漠光伏”模式。积极推进天然气掺氢，推动应用氢能源。优化提升煤炭产业，稳步推进煤矿建设整合工作，积极推动矿山规范化、智能化改造升级，加快建成绿色矿山。

培育能源产业新增长极。积极培育新能衍生产业，加快延伸发展风力机械、光伏设备等新能源装备，鼓励拓展新能源设备维护维修、电站托管运营、新技术装备试验、能源管理等能源服务产业；积极发展绿色储能产业，加快开发储能电池、燃料电池、超级电容等储能材料，探索试验先进储能系统；培育扶持氢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依托煤盐化工副产氢气优势，加快规划建设制氢产业基地，率先开展新能源电解制氢技术示范，积极引进布局加氢站等氢能源基础设施，鼓励发展储氢材料及氢燃料电池系列产品。

创新能源新业态新模式。统筹推进能源产业向数字化、智慧化发展，搭建智慧能源大数据平台和综合管理系统，着力提升能源管理和服务工业发展能力。积极探索增量配电网、智能微电网建设，构建既能孤岛运行又能并网的区域微电网，并逐步升级成为能源互联网，形成以火电为主、新能源为补充的多能协同体系。鼓励化工、有色金属加工、新材料等电力需求较高的企业用户侧使用能源管理系统，实现能源供应消费动态平衡。积极推进多元化智能能源服务，研究开展新能源技术与智能控制技术高度结合，推动5G技术在可再生能源、电网通信、智慧电网等应用场景，积极探索“光伏+5G”、“光伏+数据中心”、“光伏+特高压”等光伏新基建模式。

第五节 深化创新引领，构建多层次创新体系

建立全盟工业协同创新服务平台。深入推进“科技兴蒙”行动，紧紧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加快整合全盟创新资源，并以各行业机构为主导，建立全盟工业协同创新服务平台，根据不同园区（开发区）的产业侧重点布局一批高水平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以及研发机构。进一步加强特色生态产业科技创新合作，依托阿拉善沙产业综合科研中心，联合我盟特色生态产业龙头企业，进一步深化与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完善产学研合作机制，推动成为面向全盟的特色生态产业科技创新开放共享平台，逐步开放实验设施设备，共享关键技术。

加强关键技术与核心工艺创新。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示范效应，带动重点领域骨干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形成稳定的研究经费和研究团队。鼓励科技型龙头企业、大型骨干企业设立一批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聚焦高端精细化学品、高新材料、成套装备、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和节能环保、资源复用、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重点领域开展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协同创新，攻克一批提升产业发展质量的关键技术和核心工艺。

促进转化一批高端实用科技成果。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加快制定阿拉善盟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方案和配套补助奖励政策，加强对科研人才、科技企业和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的支持；鼓励企业、科技机构围绕我盟重点产业领域和前沿技术方向，实施一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加快转化落地一批对我盟产业发展具有带动示范意义的高端实用技术。完善阿拉善技术交易成果转化平台，加强资源接入，增强平台收集发布信息和对接服务能力。健全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增强科技创新活力。

第六节 加快布局新基建，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

加快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完善光纤宽带、无线通信基站等设施建设，加快实现网络全覆盖。加快主要城镇、产业园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开展5G规模组网，有序推动5G网络延伸覆盖，着重加强城市核心区域5G网络设施免费开放，推进城市智能杆建设。积极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鼓励电信运营企业联合重点工业企业开展“5G+工业互联网”典型工业应用场景与融合发展示范，积极扩大工业互联网外网建设，满足企业信息化智能化改造需要。积极布局新一代数据中心，加快建设高标准、大容量、低能耗的大数据中心、云计算中心、超算中心等项目，为我盟数字信息产业发展提供数据支撑。

推动生产管理智慧化改造。大力提升企业生产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引领工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加快研究制定全盟重点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提升计划，围绕化工、能源、装备、农畜产品等重点行业，选择一批标杆企业，加强专项资金支持，加快智能化改造，争创“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鼓励企业运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推进装备、生产线、生产车间、产品链的改造提升，鼓励企业应用MES（生产过程执行系统）与ERP（资源管理系统）等生产管理系统，全面提升工业智能化水平。鼓励新建项目建设智能化生产线。

鼓励企业“上云用数”。持续推进新一代数字技术应用和集成创新，积极培育壮大网络协同制造、个性化定制、服务型制造新业态和新模式，大力开展企业“上云用数”专项行动。以基础电信运营商及云服务企业为依托，建设贯穿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服务等产品全生命周期的信息集成平台，提升改造一批基于互联网的双创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推动产业集群与跨境电商融合，大力培育多语种电商交易平台，构建跨地域营销网络体系，拓展国内外市场。

提升信息服务能力。大力发展数字信息服务业，加快引进培育一批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数字信息服务企业，鼓励企业提供面向工业企业的信息服务产品，鼓励企业积极研发工业软件，聚焦能源化工、绿色农畜产品加工等重点领域，形成一批面向不同工业场景的工业数据分析软件与系统，以及具有深度学习能力的工业智能软件和解决方案。面向智慧物流，加快提升物流追踪、物资管理、智能调度、高效储运、冷链物流等方面的智慧信息服务，积极促进智慧物流与电子商务协同发展。

第七节 培育泛口岸经济，融入“双循环”发展格局

建设自治区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持续扩大口岸开放，不断完善策克口岸跨境运输通道建设和口岸功能布局，加快推进“智慧口岸”建设，着力提升通关效能，打造我国沿边开放的重要国际性口岸；以策克口岸为枢纽，加快建设额济纳自治区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加强试验区“承东启西、北开南联”的战略地位，加快发展矿产资源、畜产品及肉类进出口加工和国际商贸物流业，推动形成高水平开放新格局。加快完善乌力吉口岸基础设施和通关服务能力，积极对接援助蒙方对应口岸部分设施建设，力争早日实现通关过货。充分发挥口岸对外开放作用和对内合作功能，加强向西新疆、向北蒙俄资源合作和腹地城镇和园区联动发展，构筑“前岸（口岸）-中区（园区）-后城（城镇）”一体化发展格局，建设内蒙古西部地区泛口岸经济区。

深化中蒙产业经济合作。加强中国“一带一路”倡议和蒙古国“草原之路”战略对接，持续深化双方在产业经济领域的合作共赢。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以两大口岸为窗口，加强中蒙资源、能源、肉类、旅游等领域的产业合作，积极搭建合作平台，探索中蒙跨境经济合作区、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旅游合作示范区等高能级合作平台，进一步加强与蒙俄、欧亚地区国家的经贸往来和交流合作。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建立完善外贸服务体系，积极参与蒙古国矿产资源开发、产业项目投资、跨国中介服务等经济活动。

促进旗区间产业要素流动合作。加快建立全盟各旗区之间的产业协作机制，建立健全全盟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围绕各旗区发展实际和产业定位，加强项目流通，深入推进旗区之间发展“飞地经济”；持续优化三旗三区共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工作机制，创新区域协作发展模式，加快建设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巴音敖包工业园“飞地经济园”；以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按照园区功能定位，有序引导工业项目和企业搬迁入园，建设全盟工业集中集聚集约发展的核心区、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先行区和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区；着力实施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一体化发展，加强沿黄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积极融入国内大市场拓展国际市场。发挥我盟南联北通、承东启西的区位优势，加快形成口岸引领、多点支撑的开放格局，加快向南融入河西走廊，融入成渝经济圈和长江经济带，加强与沿黄河地区合作交流，共建沿黄经济带，融入呼包银榆经济区；深化与中东部地区全面合作，逐步形成“阿拉善资源+东部企业”“阿拉善产品+东部市场”“阿拉善地基+东部总部”“阿拉善制造+东部研发”的多元合作模式。发挥策克和乌力吉口岸开放作用，有效拓展国际市场，积极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提升大宗工业品、绿色食品、生物医药、加工贸易等的出口竞争力。

第六章 环境保护

第一节 规划实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规划实施后造成的环境影响主要是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排放及生态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化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化氢、氨、甲醇、酚类等污染物；焦化过程中产生的息焦排气、推焦烟气、炉顶废气等；金属冶炼过程产生的废气，包括烟尘、粉尘、含氮含硫烟气等；工业企业矿产原料存储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煤炭开采加工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电厂、燃煤锅炉产生的烟尘、粉尘等，物流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粉尘等。

2.水环境影响

水环境影响主要为化工产生的废氨水、含油污水、冷凝液、含硫污水、高盐废水、冲洗水等，金属冶炼过程中产生的重金属废水、酸性废水和含有机物废水，焦化过程中产生的蒸氨废水、硫铵废水、炼焦排水等，以及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废水等；煤矿产生的疏干水排放、矸石和露天堆煤场雨污、洗选煤废水等，电厂及热动力车间产生的酸碱废水、锅炉排污水、反冲洗水、含油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等。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主要为化工生产过程中的废触媒、废催化剂、废树脂、分子筛、吸附剂、废填料、废酸、废油、焦油渣、污水处理装置污泥等，金属冶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重金属矿渣、冶炼渣；焦化产生的焦油渣、煤渣、污泥等，以及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等；煤炭开采洗选过程产生的煤矸石、露天矿剥离物、煤泥等，电厂、热动力车间、粉煤灰、脱硫石膏、除尘灰等。

4.生态环境影响

工业开发和企业生产均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工业企业排放“三废”在周边区域内对大气、水、土壤等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煤炭开采主要包括对土地的损害、对村庄的损害和对水资源的影响；化石燃料的燃烧导致温室气体排放的增加，燃烧时除产生大量烟尘外，在燃烧过程中还会形成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多种有害物质，更甚者可能造成酸雨、荒漠化加剧、生物多样性减少、温室效应和全球气候变化等更加严重的危害。

第二节 预防和减轻环境影响的对策

全面贯彻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高新区全面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乌海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统一规划、综合治理、单独考核、从严管理，持续推进环境综合治理；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强工业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估和审查，强化生产环境监测和事故防范，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措施。

1.加强工业发展的环境保护

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坚持底线思维，全面落实“三线一单”制度，用环境保护准入推动工业经济转型、低碳、绿色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控攻坚战，坚持工业发展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原则，新建工业项目严格环境保护审查，污染物指标通过现有项目削减获得。科学规划和合理开发煤炭资源，加快矿产整合优化，建设绿色矿山，加快产业升级和技术改造，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对土地、水资源、生态环境等的不良影响。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以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严格制定并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与管理工作计划。严格落实能耗“双控”制度，严格控制新增能耗，实施最严格的排污许可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盟内等量削减或倍量削减；全面开展特别排放限值改造，逐步扩大特别排放限值范围。焦化行业严控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炭化室高度达到6.25米及以上，配套干熄焦装备，并执行钢铁行业中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超低排放要求；氯碱行业促进聚氯乙烯低能耗、规模化、无汞化生产，电石炉气实现全部综合利用；热电行业坚持“上大压小”、“增产不增污”的原则，通过热电联供，关停替代小火电和分散锅炉，新建火电机组必须采用超低排放技术；燃煤动力车间采用干式低氮燃烧技术或空气/燃料分级低氮燃烧器、三级燃烧技术；垃圾焚烧发电厂控制焚烧炉膛温度高于850℃确保二惡英分解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采取密闭、负压等措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削减化工生产过程中装卸、储存、收集、暂存和处理等环节产生有毒有害、挥发性有机物、恶臭物质等的逸散与排放，设置专用设备或火炬等妥善处理非正常排放废气。矿山行业加强矿区扬尘污染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存储、运输及相关生产工艺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采取密闭、封闭及其他有效措施切实减少扬尘污染。

——水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全盟水体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工业项目水耗综合评估，确定合理的污染控制策略。推广清洁生产工艺，提高企业水循环使用率，减少水污染物排放负荷。推进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水集中处理，因地制宜实施污水处理厂尾水-生物净化-再生水利用项目，提升水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加强对化工、制药、食品等行业的废水排放监管力度，建立统一管理机制。加大煤炭开采洗选废水的资源化利用，定期检查维护防渗工程、渗滤液集排水及其处理设施，定期监测地下水位、水质，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电厂和热动力车间循环冷却水、酸碱废水、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及各种冲洗废水采取不同处理达标后大部分循环使用。化工废水通过废水分质收集，依托企业自建和园区配套的公用污水处理厂，去除各工段的特征污染物，再进行集中生化和深度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实现回用。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利用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平台，建立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调配管理网络，减缓固体废物的运输、处理和处置工作量，减少环境污染。矸石、锅炉灰渣、脱硫石膏、除尘灰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依托建材、建筑以及农业等领域加大资源化利用。综合利用量不足时，可设置临时专用灰场和石膏渣场进行妥善处理。废催化剂、废树脂、飞灰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回收利用或安全处理。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统一处置。

2.积极开展生态环境恢复和污染防治

加大环保措施资金投入，加大生态恢复和污染防治力度。严格执行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禁止施工单位和生产企业进入贺兰山自然保护区。加快化工产业升级和技术改造，强化现有污染严重企业和高耗能企业污染排放物的处理，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焦化、氯碱化工、冶金建材等多产业纵向延伸、横向融合、链式衔接、融合发展，促进企业、园区、行业间链接共生和资源协同利用，通过循环经济产业链减少污染物排放。采取有效治理措施缓解煤炭地下水渗透、地表沉陷等问题，推进矿区修复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矿废弃地治理等工程实施。提高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对土地、水资源、生态环境等的不良影响。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鼓励使用低硫燃料，加快现役电厂除尘和脱硫脱硝设施改造。采取有效措施降低风、光电运行环境影响和电网电磁辐射等区域环境影响。严格控制黄河引水量，确保维持必需的生态流量。结合十四五能耗“双控”实施进度，加快研究制定大气污染物、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稳步推进碳达峰工作。积极提升污染物精准防控能力，充分利用现有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整合提升视频监控、卫星遥感、气象观测、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等信息资源，推动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激光雷达等监测设施，建立政府主导、单位施治、全民参与、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和网格化监管机制。

3.环境保护预期效果

本规划的实施，对推动全盟“十四五”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同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措施能够切实有效的降低工业发展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可控，基本实现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到“十四五”末，二氧化碳减排全面完成预期目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控制满足自治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重点行业工业烟粉尘总量、总氮、总硫、总磷和挥发性有机物得到有效控制。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全盟工业“一盘棋”制度体系。加快建立全盟工业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围绕各旗区发展实际和产业定位，加强项目流通，深入推进旗区之间发展“飞地经济”；持续优化三旗三区共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工作机制。坚持规划引导，按照“高标准、起引领、能落实”的要求，有序推进阿拉善盟“十四五”工业经济发展规划实施，科学指导全盟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健全责任分工机制。加强规划引领作用，围绕高质量完成“十四五”工业经济发展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重大工程，各级各部门要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分解目标任务，制定工作计划，分类分阶段有序推进实施。

强化监督考核。加强监督考核，把工业发展同各部门工作考核紧密结合起来，健全完善工作目标责任制度、日常监督巡查制度和奖惩激励制度，确保各项工作目标任务按期按要求完成。加强项目落地的组织、评价、督导、统计、考核等工作，及时研究解决重大引资项目在招商、实施过程中的问题。

完善监测评估。建立“规划中期评估，期末总结要求”的规划考核制度，健全阿拉善盟“十四五”工业经济发展评估指标体系，围绕工业经济增长、项目建设、产业结构优化、资源能源集约、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形成规划综合考评机制。探索实施引入第三方力量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终期总结，逐步完善规划定期评估和滚动调整机制。

第二节 加强金融支撑

建设产业金融服务体系。加快建设“一站式”金融服务平台，提供纵向覆盖盟旗区、横向覆盖多产业的中小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探索中小微企业信用评级和名单制管理，完善应急转贷机制、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和担保（保险）风险分担机制，探索形成产业特色突出、金融服务精准的模式路径。积极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力量参与的市场化风险防范和处置机制，依法合规、积极稳妥推进产业金融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创新金融支持产业模式方法。争取自治区引导基金支持，补充壮大我盟产业基金规模。发挥政府产业基金示范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向重点产业，形成政府产业基金与商业性基金错位发展、互为补充的格局。探索产业链融资模式创新，鼓励金融机构、产业链核心企业等建立产业链金融服务平台，为上下游企业提供高效便捷融资支持。引导金融机构综合运用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外汇保函、银团贷款等，为企业深化国际产能合作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培育壮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以产融合作为抓手，建立区域性产业金融服务机构、园区产业金融服务中心等，为区域性产业集群协同发展提供专业化、定制化金融服务。

推动国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加快推进国有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步伐，实现政府融资平台市场化运作，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提高国有资本配置绩效。严格规范国有融资平台公司融资行为，通过资本运作整合国有资产，调整优化股权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和经营水平，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融资成本；推动以市场化方式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通过获取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获取财政补贴、使用者付费等方式，制定和落实项目资金平衡方案，形成立项决策规范和“借、用、还”相统一的投融资闭环体系。

第三节 加强要素保障

加强生产要素保障。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扩大优质资源增量供给，加快建立健全工业发展资源要素供应保障体系，土地、能源、市政基础设施等优先向重大项目、重点工业发展区配置。加大“僵尸企业”“僵尸项目”处置力度，依法依规回收闲置土地和低效利用土地，加快清理闲置用水指标、矿产资源指标等闲置指标；加快推进矿产资源有偿使用，深化规范区域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制度，促进形成市场化机制。积极降低能源使用成本，积极推进大用户多边交易、小用户打捆交易模式，探索建设区域多能互补供应中心、智能微电网、能源互联网，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

推动资源权益市场化交易。建立实现环境资源权益的市场化机制，积极推动黄河跨盟市水权交易二期项目启动实施，加强对接自治区及周边工业用水指标富裕盟市，加快推动跨盟市闲置用水指标盘活与转让；围绕化工及相关产业，积极推动开展排污权交易试点，积极开展企业碳排放、能源使用配额政策研究，探索建立碳排放权、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体系；探索发展基于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等各类环境权益的融资工具，拓宽绿色企业融资渠道。

第四节 强化安全生产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快健全完善“盟-旗-园区-企业”四级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明确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成员对分管行业领域的直接领导责任，推动将职责和责任清单履行情况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年度述职内容。加快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专职人员安全生产权责清单，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制度，指导化工、冶金、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和规模以上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

开展企业安全生专项整治提升行动。积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考核和巡查工作,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制度；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强化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围绕全盟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加快研究开展覆盖全面、重点突出的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推动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长效监管机制，切实提升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大力推进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推进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化，强化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实行风险预警控制，加快实现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化工装置或储运设施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率、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监控率全覆盖，并积极接入自治区安全生产系统，健全重大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引导企业提升智能化水平，推动大数据、机器人、物联网等技术在安全生产领域的应用，建立企业内部安全生产智能化监控和预警系统，提高安全生产信息化水平。

提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依托消防、公安、预备役民兵等中坚力量，加快组建盟级危险化学品、矿山等专业救援队伍，积极提升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消防站危化事故救援重型装备、消防机器人等装备水平，提升快速应急救援处置能力。积极推动全盟各工业园区建设园区应急救援队伍，鼓励高危企业建设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引导一般工业企业与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加强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和管理，强化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加强装备更新提升，建立区域协调联动机制，提高应急快速反应能力。建立重要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机制，保障各类事故险情应急需求。

第五节 优化营商环境

深化政务服务体制改革。厘清政府、市场和社会边界，推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实行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和执法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合审批运作机制，加快形成全盟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创新打造“政企直通车”服务模式，加快形成“一个部门管审批、一支队伍管执法、一张清单管权责”。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动态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积极提升对外开放服务水平，大力推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模式和铁路运单“一单制”制度，提高口岸贸易便利化程度。

优化改善市场环境。加快营造公平市场环境，按照“非禁即入”原则，保障民间资本平等进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外所有行业和领域，不对民间资本单独设置附加条件、歧视性条款和准入门槛。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统一企业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质量认证等方面的政策标准。加强对地方社会经济发展贡献突出企业和优秀企业家的宣传报道，鼓励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与企业家正常交往，充分听取和尊重企业家意见建议，营造重商亲商良好氛围。